

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合同编号：12NB187793932026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晚会视觉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992-GXKL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6405 号

GXRTV 技术播控中心（合约）字 2026 第 2 号

采购人：广西广播电视台

成交供应商：深圳恩维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 1、 采购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响应函
- 4、 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 7、 最后报价表
- 8、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992-GXKL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6405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成交供应商（乙方）：深圳恩维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晚会视觉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992-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详见最后报价表。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支持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进行详细的知识产权审查，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财产保全保函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如有）。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项目全部合同款项。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成交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62625749830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有任何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主张或任何机关部门的通知、调查、处罚后，立即通知乙方并由乙方介入解决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甲方延期验收视为乙方已交付。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1.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稿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1.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1.4 泄密责任：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因履行本合同而接收/收集甲方资料的，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原路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不得留存。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广播电视台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深圳恩维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 号万科星火 7 栋 1 层 107A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91996	电话：0755-287107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ujiang@ndimension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海岸城支行
账号：626257498303	账号：4000030409200223431
邮政编码：530015	邮政编码：518000